

# 《阿含經》中的假言命題以及因明的論式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第9章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08 新版）

## 一、前言

本文先探討《阿含經》中的「成對」假言命題，而後分析佛法推理所採用的因明論式，並引用經論實例，來說明因明的立式和破式，由此可以看出佛法的思維方式類同於西洋的形式邏輯和辯證法，但更靈活。

## 二、《阿含經》中的假言命題

佛法的思維方式，除了定言的因明論式外，還有重要的假言命題。以下先解說「單一」假言命題，而後討論《阿含經》中的「成對」假言命題。

### （一）單一假言命題

（單一命題）若 A 則 B。

「若 A 則 B」在數學邏輯中稱為假言命題，其意思是：A 是 B 的充分條件，從 A 可以推出 B，但從 B 不一定推出 A。「若 A 則 B」的「逆命題」是：「若  $\neg B$  則  $\neg A$ 」。例如，若下雨則地濕，若地不濕則未下雨。至於從地濕則不一定推出有下雨。

### （二）《阿含經》中的成對假言命題

（命題 1）若 A 則 B。

（命題 2）若  $\neg A$  則  $\neg B$ 。

佛陀在《阿含經》中的教導，常是出現成對的假言命題，而不是單一的假言命題，此時這兩個假言命題都同時成立，今舉前面引用過的《阿含經》中的一個例子作說明：

(1) 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
(2) 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。

此中：

A=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。B=不能斷苦。

—A=於色知、明、斷、離欲。—B=能斷苦。

又如，釋尊告訴迦旃延說：

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

(1) 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集；

(2) 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滅。

這是緣起的流轉與還滅的成對基本命題：

(1) 此有故彼有；此生故彼生。（命題1）若A則B。

(2) 此無故彼無；此滅故彼滅。（命題2）若—A則—B。

以下進一步分析這種成對的假言命題的意義：

（命題1）表示A是B的充分條件，並有（逆命題1）：若—B則—A。

（命題2）表示B是A的充分條件，並有（逆命題2）：若B則A。

因此，當（命題1）與（命題2）同時成立，就有：若A則B，若B則A。其意思是：A是B的充分條件和必要條件（簡稱為充要條件），B也是A的充要條件。從A可以推出B，從B可以推出A。也就是說，A和B是互為充要條件，（逆命題1）和（逆命題2）也同時成立。這種成對的假言命題形成一種簡單的「強勢」因

果：

（命題 1）若 A（有因）則 B（有果）。

（命題 2）若  $\neg A$ （無因）則  $\neg B$ （無果）。

（逆命題 1）若  $\neg B$ （無果）則  $\neg A$ （無因）。

（逆命題 2）若 B（有果）則 A（有因）。

今考察上面所引用的成對經文，可以明顯看出，釋尊在緣起中所說的因與果之間，是一種簡單的強勢因果關係。

另一方面，要注意的是，一般在因明上所說的因果是「有果必有因」：由果推因，稱之為「果正因」；但是現在出現「有因必有果」的這種情況時，所面對的是一種「剎那緣起」的強勢因果：例如，當下只要有無明（因），馬上就有苦（果），所以，唯有當下滅除無明，當下才不會有苦，從因到果只是一剎那，因而這種因果，在佛法的實踐上有特別的意義，表示要落實到眼前這一刻，以正念、正知去滅除當下的無明，這是《阿含經》的實踐精神，也是成對命題所透露出來的旨趣。

### 三、因明論式

西元二百年以後，印度不同宗教間有關思維的方法論逐漸成形，佛教內部也開始採用因明論式的格式來探討義理。以下先比較因明論式和定言三段論法的結構。因明論式的基本格式是：

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

將上式用定言三段論法來比對分析，則有：

大前提：凡是 B 都是 C。

小前提：A 是 B。

結 論：A 是 C。

在定言的三段論法中，A 稱作小詞，C 稱作大詞，B 稱作中詞。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因明術語：小詞＝前陳＝有法。大詞＝後陳。中詞＝因。結論＝宗。

舉例如下：

因明論式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是無常。

結 論：聲是所作性。

可以看出，當攻方立出因明論式後，守方的回答只有三種：a 同意；b 因不成（認為小前提未成立）；c 不遍（認為大前提未成立）。

## 四、因明立式

因明立式的進行論證，相當於數學的證明題。立式是攻方所提出的自己的主張，此時守方是檢驗者，雙方一步步進行論證思維，以下舉例說明。

【證明題】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0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時守方認為小前提未成立）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2 攻方：〔凡是外色都是色蘊〕，應有遍，因為外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外色，應是色蘊的部分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色蘊分外色和內色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凡是外色都是色蘊，應有遍，因為外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因已許！

（因已許指守方已經同意小前提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2 攻方：凡是外色都是色蘊，應有遍，因為外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周遍已許，指守方已經同意大前提）

守方：同意。【註：以上證明了論式 2】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【註：以上證明了論式 1】

0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3 攻方：〔凡是色蘊都是無常〕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凡是色蘊都是無常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3 攻方：凡是色蘊都是無常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【註：以上證明了論式 3】

0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【註：以上證明了論式 0】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這一例子，可以看出因明立式的論證方式，類同於西洋的形式邏輯，但更靈活，且結合著嚴密的推理思維。

## 五、因明破式

有關因明破式的使用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《因明論》中，說破他義有三種路：一猶預破，二說過破，三除遣破。

佛《契經》中，明破他說亦有三路：一勝彼破，二等彼破，三違宗破。

(1) 勝彼破者，如長爪梵志白佛言：「我一切不忍。」

佛告彼曰：「汝亦不忍此自見耶？」彼便自伏。

(2) 等彼破者，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：「喬答摩知幻不？若不知者非一切智；若知者應是幻惑。」

佛告彼言：「俱茶邑有惡人名藍婆鑄茶，破戒行惡，汝知之不？」

彼言：「我知。」

佛告彼曰：「汝亦應是破戒惡人。」

彼便自伏。

(3) 違宗破者，如鄔波離長者白佛言：「身業罪大，非意業。」

佛告彼曰：「彈宅迦林、羯凌伽林等，誰之所作？豈非仙人惡意所作！」

彼答言爾。

佛言：「身業能作此耶？」

彼言：「不能。」

佛告彼曰：「汝今豈不違前所言？」

彼便自伏。

思維分析：

(1) 第一例子「勝彼破」

長爪梵志的主張是：「凡是主張，我都不贊成。」

這一陳述是一全稱命題，所以佛陀只要找出一個例外就可以駁斥對方。這一例外就是梵志本身的主張，所以佛陀說：「你自己的主張你不贊成嗎？」

a 長爪梵志若答：「我不贊成我自己的主張」，那麼，他所提出的根本就不是自己的主張，別人用不著去理會。

b 長爪梵志若答：「我贊成我自己的主張」，那麼，他原先的主張（凡是主張我都不贊成）就有一個例外而不成立了。

此處佛陀是用「勝彼破」來破長爪梵志的錯誤見解，所用的便是今日科學哲學所說的「否證法」。

### (2) 第二例子「等彼破」

波吒梨的主張是：「喬答摩知不知道幻？若知道，喬答摩就是幻惑者。」

佛陀就說：「波吒梨知不知道藍婆鑄茶破戒行惡？若知道，波吒梨就是破戒惡人。」

此處佛陀用「等彼破」來破波吒梨的主張。

### (3) 第三例子「違宗破」

耆那教徒鄔波離長者的主張是：「凡是身業都比意業罪大。」

要注意這一陳述也是一全稱命題，所以佛陀只要找出一個例外就可以駁斥對方，所用的一個例外就是耆那教徒所相信的「彈宅迦林、羯凌伽林等的形成是仙人惡意所作」。

所以佛陀的破法是：「彈宅迦林、羯凌伽林等的形成，豈非是仙人惡意所作，而非身業所能作？」

此處佛陀是用「違宗破」來破鄔波離長者的錯誤見解，所用的也是「否證法」，採用的方式是舉出例外來破「全稱命題」。

## 六、結語

以上先釐清《阿含經》中「成對」假言命題的重要意義，而後分析因明立式和破式的思維原理和應用，這種推理過程類同於西洋的形式邏輯和辯證法，但更靈活。